

共青团江苏省委

团苏委发〔2021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全省共青团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 十项措施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、各高校团委：

为进一步做好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，团省委制定了《全省共青团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十项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。

共青团江苏省委

2021年8月19日

江苏省委员会

全省共青团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十项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领导关于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指示批示要求，按照团省委“青春建功行动”总体部署，聚焦青少年生命健康，积极发挥团队组织作用，深入实施“青春护航”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行动，重点推出十项措施：

一、注重预防，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

1. 生命健康教育进团队课。明确把生命健康教育内容纳入中小学团课、少先队活动课课程体系，每学期各支部、中队至少开展2次以上生命健康教育主题团队课，做到全省中小学全覆盖。推广少先队心理健康课后服务，在试点学校成立少先队心理健康社团，利用放学后时间，通过自愿报名方式，每周组织学生开展一次不少于40分钟的心理健康教育课后活动。

2. 情境式教育进校园。届次开展全省中小學生自我保护情景剧（校园心理剧）大赛，组织参赛剧目在所在学校进行展演，初赛获奖剧目在本地中小学进行巡演，决赛获奖剧目制作成视频，利用团队课等时间组织中小學生集中观看。吸引广大學生参加健康向上的學生社团活动，培养學生珍惜生命、热爱生活的品质。

3. 心理健康微课堂进网络。围绕“家庭亲子关系、克服社交恐慌、缓解学业压力”等青少年关注的热点话题，组织心理健康

教育专家录制系列视频课程,通过共青团新媒体矩阵平台上线心理健康微课堂,帮助青少年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,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。

二、及早发现,常态化关注心理动态

4. 支部书记常关注。将关注学生心理动态纳入高校团支部工作清单,支部书记常态化关注所在支部团员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状况,发现遭遇重大变故、重大挫折及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,第一时间向上级团组织报告,并同时开展朋辈帮扶。每学期初组织开展1次覆盖全体团支部书记的专题培训,提升发现心理问题的意识和能力。

5. 团队干部广联系。充分发挥中小学团队干部密切联系学生的优势,协助做好新生入校后的心理健康测评,动态关注学生的心理与情绪变化,与学校心理健康教师和学生家长进行及时沟通,帮助完善并科学运用“一生一策”的健康成长档案,协同处理心理问题。举办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员专业技能培训,三年内完成全省中小学大队辅导员和团委书记全员轮训。

三、加强干预,专业化提供咨询服务

6. 线上12355心理服务“不打烊”。在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设置心理咨询专席,招募心理咨询师志愿者,常态化受理青少年来电或网络咨询,提供24小时心理热线服务。组建12355青少年心理问题专家库,联动省心理危机干预热线等平台,对高

危心理个案第一时间介入干预。提升热线的知晓度和影响力，吸引青少年“有烦心事打 12355”。

7. 线下心理健康守护“到身边”。探索建设 12355 校园、社区服务站，积极参与青少年心理援助中心建设，打造青少年身边的心理健康服务阵地。推动 12355 联系的心理类青年社会组织、高校心理社团等专业力量与学校、社区结对，为青少年配备“健康守护员”，常态化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和个体心理咨询，对存在苗头性、倾向性心理问题的青少年有效干预。

四、分类关爱，精准化服务重点群体

8. 针对“事实孤儿”等困境青少年群体，实施“梦想改造+”关爱计划，开展“心悦课堂”项目，在全省摸排“事实孤儿”心理健康状况，为每一个孩子建立心理健康档案，同时实施关爱对象与团干部、少年队辅导员、心理关爱类社会组织的三项结对，在“苏青益筹”平台实时打卡，常态化开展跟踪服务。

9. 针对重点青少年群体，联合政法部门深入开展“共青团+网格”助力社会治理行动，推动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服务管理进网格事项清单，组织网格员和基层团干部定期上门走访，对每一名重点青少年情况做到动态掌握，发现心理健康等问题时，联动公检法司等部门和专业社会组织及时干预。

10. 针对毕业生群体，在中高考前集中开展“中高考减压”活动，组织心理专家与考生面对面，开展专题讲座、团体辅导，提

高青少年抗压抗挫能力。在毕业求职时段，组建“青年就业宣导团”，引导大学生树立合理的就业观念；实施“西部计划”“苏北计划”“乡村振兴志愿者”等基层服务项目，拓宽就业渠道，缓解就业焦虑，防止压力带来的心理危机。

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以“为党育人”的高度，重视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，将各项措施落实落细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要及时向团省委报告。